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51022024CG00474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业权人:林菁 报建人:林菁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危房修建 |
| 建设位置 | 潮州市湘桥区东上城脚鱼腥巷17、18、19号 |
| 建设规模 | 壹幢贰层，总建筑面积121.2平方米，屋面采用传统灰瓦斜屋顶，建筑外立面采用贝灰砂浆批荡、不得贴砖，建筑风格应与古城历史传统风貌相协调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潮州市鱼腥巷17、18、19号危房修建项目设计方案图总平面图(图号:JS-04, 出图日期2023.12) 注:项目部分用地位于规划东下城脚(道路红线宽度12米,建筑后退道路红线1米)范围内,今后道路拓宽时应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建设需要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九十五条“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、建造建筑物、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，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。”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危房修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不得危及毗邻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的安全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工程必须严格按报批图纸施工。